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1630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加快区域中心药店发展相关事宜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处室、各相关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及《2012年工作指南》的要求，结合集团商业零售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加快分中心的经营转型，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尽快在川渝两地各区域的主要口岸购买门面用于发展中心药店，由于时间紧、门面寻找困难，加上分中心力量薄弱，所以决定从集团公司本部抽调 14 名具有药店选址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分中心门面的选址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相应区域的市场调研和该区域购买门面的选址并协助的商业单位进行门面购买合同的谈判及相关工作。

二、选址要求：

1、重点考察当地成熟或即将成熟的商业中心、中心医院

附近、大型社区或当地药品零售经营最好的药店周围选择一家门面。

2、门面购置金额：控制在 300 万--500 万元内/家。

3、门面面积要求：100 m² 左右。

三、区域及人员分配（见附表 1）

1、根据集团公司药店发展战略规划及现有药店的分布情况，此次中心药店的发展是指主城各区域及各分中心，集团公司各处室抽调的人员主要协助参与各分中心区域药店的选址工作，其余片区的药店选址工作由桐君阁股份公司负责，具体安排由王（小军）董事长负责落实，并将具体安排情况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报集团公司总经办商业管理科备案。

2、凡到达指定区域的选址人员需先到相应单位报到（报到单在总经办商业管理科领取），若途中有事请假的，3 天以内的由商业单位负责人和处长审批，3 天以上（含 3 天）报胡（芳）总审批。否则按集团公司的矿工管理条例处理，所有的请假条和各处室中途需要调换或增加人员，都必须书面报集团公司总经办商业管理科登记备案，否则，所发生的差旅费和补贴自行承担。

3、根据集团公司（2012）1506 号文件要求，各帮扶领导应高度关心或参与该片区中心药店的选址及门面购置等工作。

四、培训及相关要求

1、由总经办商管科牵头组织培训老师，人事处负责组织培训人员，在抽调人员出发前对其进行药店选址相关知识的培训。

2、请各抽调人员务必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到达各指定区域，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药店选址工作。

3、各商业公司应安排 1—2 名骨干人员与集团公司抽调人员一起负责药店选址工作。

五、差旅费标准及借报程序

按照太极集团【2010】67 号文件执行。抽调人员在抽调单位本地开展工作的（即不产生住宿费用），按各单位差旅费标准享受交通补贴和误餐补助。

六、驻外补贴标准及造发程序

1、驻外补贴标准：抽调人员在完成了所负责区域药店选址任务后，按 8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驻外补贴，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

2、驻外补贴的造发程序：所在区域选址工作任务完成后，填写《太极集团药店选址申请表》（附表 2），交该区域的商业单位负责人审签后交集团总经办商管科审核、总经办商管科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出差天数统一造表，由集团公司胡（芳）总终审签字后，集团公司财务处负责发放。

3、集团公司的帮扶领导（含驾驶员）到各负责区域参与门面选址及购买谈判工作期间，其差旅费、驻外补贴及报销程序按本通知的第五、六条执行。

4、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可参照以上集团公司驻外补贴标准和奖惩办法对各部室的发展任务进行考核，费用由股份公司自行承担。

七、药店选址任务的考核及奖励办法

1、考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选址人员在门面购置成功后，填写《药店选址申请表》，经商业公司相关人员签审后与门面购置合同复印件一起交总经办商管科，这将作为报销差旅费、造发补贴和奖金的依据。

2、奖励：各片区帮扶领导和集团公司抽调的选址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家门面的购置任务，给予 10000 元/家的奖励，该奖励由集团公司总经办商管科造表，胡（芳）总终审签字后，集团公司财务处负责发放，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集团公司抽调人员及药店门面选址区域划分表》
2、《太极集团药店选址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药店 事宜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人事处，管理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拟稿：熊艾奇

校核：游小舟

集团公司抽调人员及药店门面选址区域划分表

序号	片区	帮扶老总	工作人员		备注
1	西昌	胡芳	总经办	张群	
2	攀枝花	余维明	总经办	梁红梅	
3	泸州	汪荣华	医药研究院	辛龙涛	
4	南充	南充药厂	普药处	陈钊	
5	广元	林世元	监察处	曾静	
6	达州	陈代光	医药导报	秦梦莹	
7	宜宾	陈和平	宣传处	旷慄	
8	乐山	艾尔为	资产管理公司	程果	
9	资阳	谭明合	外管部	刘勇	
10	万州	崔海燕	物流部	陈文婷	
11	黔江	张春宏	办公室	郭奕麟	
12	成都	根据太极集团【2012】1506号文件规定，对应帮扶老总	总经办	游小舟	具体区域由四川太极大药房划分
13			涵菡物业	郭乔林	
14			保卫处	张洪川	

附件 2

药店选址申请表

片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药店详细地址	产权证建筑面积 (m ²)	实际使用面积 (m ²)	开间 (个)	购置费用总额 (万元)	参加选址人员	其他
周边环境情况调查						
申报人员意见	签名 时间					
商业公司第一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时间					
购置合同签订情况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人					

注：1、此表用于集团公司抽调发展人员对药店发展情况的考核依据，请抽调人员和商业公司相关负责人（或分管零售负责人）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对商业单位负责人和抽调的发展人员各罚 1000 元/次。2、合同签订情况栏由商业单位填写。